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川管字〔2024〕61号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办、局属各中队：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安排部署“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渣土监管领域主要监管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要求，着力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按照区双随机办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我单位2024年度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随机抽查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2024年度将对市容和环境卫生情况、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建筑垃圾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时间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双随机”抽查计划

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结合我局监管工作实际，2024年度计划抽查频次不少于1次/半年，每次抽查比例不少于市场主体名录库总数的10%。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或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等情形，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随机抽查力度。确保实现

全区监管领域主要监管部门抽查全覆盖，不断提高抽查在日常检查中运用的比例。

三、抽查原则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

四、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的确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

检查人员的确定：从本单位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五、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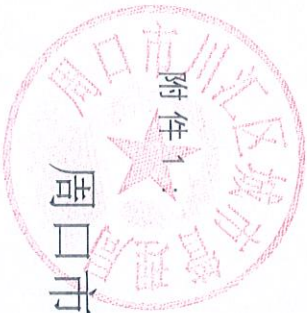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渣土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抓好本系统的监管工作，认真谋划实施，统筹安排，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

2、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统筹兼顾，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

3、总结经验，力求实效。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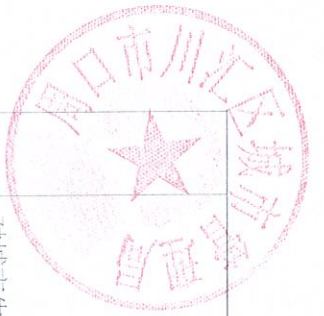
附：《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1、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2、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检查；3、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4、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检查；5、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单车停放管理的监管；6、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的监管；7、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8、对城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检查；9、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检查；10、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11、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单车停放管理的监管；12、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的监管。13、校园周边和大型商超食品卫生监督联合抽查。	沿街商户、大型商超、校园周边	一般检查事项	1月—12月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和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2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	1、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检查；2、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3、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检查；4、对城市生活垃圾申报的行政检查；5、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6、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检查；7、对处置单位定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情况的行政检查；8、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检查；9、对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检查；10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环卫保洁公司、沿街门面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月—12月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3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1、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2、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3、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4、对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5、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6、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渣土清运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1月-12月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